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正面溢利預告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同期將大幅增加。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9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87,700,000元），增加約54.7%。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指其於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之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交易市場及通過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換取海寧皮革城之股份出售海寧皮革城之若干部份股權。海寧皮革城為一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百貨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業績與本公佈所披露者可能存在差別。建議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